# 2.2.1.3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纳税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经办人身份证件 | 1 | 条件报送 | 经办人办理的情形需提供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1 | 条件报送 |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需提供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6 | 代理委托书 | 1 | 条件报送 |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需提供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样例）)

2.A06550《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A06550《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2.纳税人在结算过程中，预缴税额大于实际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在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纳税人在法定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数额预缴税款，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3.税务机关在审核延期申报时，要结合纳税人本期经营情况来确定预缴税额，对于经营情况变动大的，应合理核定预缴税额。

4.纳税服务部门应在收到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其他办税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许政许可决定。

5.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网上提交等方式提交材料。

1.窗口接收：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2.网上接收：登录http://etax.henan.chinatax.gov.cn/web/，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请。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